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王利民律师、余泽之律师、李琼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6月13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并出具了《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2月24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出具了《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并已出具了《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2030007/SLQ/jwj/cm/D33

鉴于发行人委托天健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由天健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3]934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审[2023]238 号《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423 号《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以及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但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首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 问题 2：关于返程投资

（一）问题 2.1 第（1）问之“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梁伟强、朱云舫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1. 梁伟强与朱云舫已共同书面确认上述借款期限、利息、用途以及双方之间已不存在任何未了结债权债务，并共同确认就该等借款安排及偿还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梁伟强、朱云舫、银科实业于 2022 年 3 月共同签署了一份《借款事项确认函》。根据该《借款事项确认函》，梁伟强与朱云舫共同确认上述借款为长期无息借款，借款用途为转借给银科实业用于银科实业对星德胜有限的实缴出资，双方就该借款之事实及偿还情况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双方之间就此已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2. 梁伟强与朱云舫、银科实业、发行人之间未发生过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事项相关证明》、中国香港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梁伟强、朱云舫的分别访谈、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香港法律参考资料系统（<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dgment.jsp>）、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的公开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伟强与朱云舫、银科实业、发行人之间均未发生过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梁伟强已就借贷关系及不存在委托持股事宜出具声明函并经公证

为进一步从法律上确认相关行为，2023 年 4 月，梁伟强就借贷关系及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事宜出具了声明函，并由上海市张江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23）沪张江证字第 3316 号），声明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星德胜’）设立以来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时，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星德胜的任何股权/股份相关权益，不存在委托他

人代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星德胜股权/股份相关权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信托、委托、隐名代理等方式委托他人代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星德胜股权/股份的情形。本人与朱云舫之间就银科实业有限公司(SilkLake Industrial Limited)股权、星德胜股权/股份归属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本人出借给朱云舫的资金为本人完全自愿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朱云舫已向本人偿还了全部借款,本人与朱云舫之间目前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本声明函为本人自愿作出,且保证上述情况属实,如不属实,造成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4. 除上述借款还款往来外,朱云舫、银科实业、发行人与梁伟强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大额异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根据朱云舫、发行人 2019 年 1 月以来的银行流水、银科实业 2009 年 11 月以来的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对梁伟强、朱云舫的分别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等,除上述借款还款往来以外,朱云舫、银科实业、发行人与梁伟强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大额异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梁伟强及发行人的确认,梁伟强因原任职的金骏力受全球外部经济环境影响于 2016 年陷入经营困难而开始寻求新的事业机会,星德胜有限综合考虑梁伟强在电机行业 20 余年的从业经验以及对海外市场的熟悉因素后邀请其担任海外销售顾问。梁伟强自 2017 年受聘担任海外销售顾问以来,为发行人海外市场开拓及维护提供顾问服务,并按 5 万元/月领取顾问服务报酬。

根据本所律师对梁伟强与发行人之间签订的《顾问合同》、梁伟强自 2017 年受聘担任顾问以来与发行人潜在海外客户、发行人营销部等部门相关人员之间的部分邮件往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客户销售收入统计表等资料的查阅,本所律师对梁伟强、发行人总经理及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梁伟强为发行人提供上述顾问服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 (1) 梁伟强的主要工作内容为负责开发发行人海外市场潜在客户，向与发行人有合作意向的潜在客户提交、展示发行人的产品信息，负责报价、商务谈判等事宜；维护与海外客户的关系，了解海外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建议及改进需求，并及时反馈给发行人。
- (2) 梁伟强主要通过电话和/或实地拜访、邮件接洽以及现场办公等方式为发行人引进并维护客户。凭借其 20 余年从业经验以及对海外市场的熟悉，梁伟强自担任发行人海外销售顾问以来为发行人累计开拓了 20 余家海外客户，主要有 CER CLEANING EQUIPMENT S. R. L.、AIR SUPPLY OF THE FUTURE INC.、NUERA INC.、ELECTRO MOTOR INC. 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梁伟强开拓及维护的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14.49 万元、3,841.14 万元、4,478.97 万元和 2,956.50 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顾问服务真实发生，梁伟强获得的服务报酬与其 20 余年的从业经验、提供的服务内容、工作量以及工作成果具有匹配性，公平合理，不存在发行人通过上述服务报酬向梁伟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朱云舫与梁伟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朱云舫已于 2021 年 9 月向梁伟强偿还了上述 50 万美元借款，朱云舫及梁伟强之间就上述借款及还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问题 2.1 第 (2) 问之“周洪、SHI HONG 二人的从业背景，与朱云舫的关系”更新情况

1. 周洪、SHI HONG 二人的从业背景，与朱云舫的关系

(1) 周洪的从业背景，与朱云舫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洪及朱云舫的访谈，周洪于 1959 年出生，早年随家人移居至香港，自上世纪 90 年代起开始在小家电行业进行创业，自 2003 年起创办小田实业从事小家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至今。在朱云舫担任苏州金莱克电器有限公司电机分厂副厂长期间，周洪创办的企业与苏州金莱克电器有限公司存在业务上的合作，二人于 1997 年左右因工作关系结识，二人系好友关系，无任何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周洪控制的企业小田实业、中山市乐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微特电机产品，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0 万元、43.19 万元、50.61 万元和 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2%、0.03%和 0.00%，前述交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 SHI HONG 的从业背景，与朱云舫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 SHI HONG 及朱云舫的访谈，SHI HONG 于 1967 年出生，1994 年自主创业经营轴承产品领域的生产和贸易生意，2003 年移民加拿大，移民后自 2005 年起在加拿大创办 CHINA CENTER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TD. 从事国际贸易、房地产业务至今。SHI HONG 与朱云舫于 1998 年通过 SHI HONG 配偶方益敏结识，方益敏创办的企业与朱云舫任职的苏州金莱克电器有限公司存在业务上的合作，二人因此结识并成为朋友，SHI HONG 与朱云舫系好友关系，无任何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 SHI HONG 家族控制的企业江苏戴维轴承有限公司、宁波三耐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轴承，合计采购额分别为 163.56 万元、258.00 万元、524.26 万元和 233.03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2%、0.13%、0.36%和 0.32%，前述交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三) 问题 2.1 第 (3) 问之“银科实业归还周洪、SHI HONG 相关借款后，周洪、SHI HONG 与朱云舫控制的英国 CDS 相关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资金跨境流转，是否已履行了外汇的审批程序”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洪、SHI HONG 及朱云舫的分别访谈，由于英国 CDS 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注销、其银行账户亦已全部注销，因此自银科实业 2021 年归还周洪、SHI HONG 相关借款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洪、SHI HONG 与英国 CDS 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对于周洪、SHI HONG 与英国 CDS 的借款归还事宜，各方协商后，直接转账至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 周洪对朱云舫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朱云舫相关个人银行流水、银行回单及本所律师对周洪、朱云舫的分别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洪已向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转账 400 万美元，据此，周洪已还清对英国 CDS 的全部借款。

2. SHI HONG 对朱云舫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朱云舫相关个人银行流水、银行回单、SHI HONG 出具的相关借据以及本所律师对 SHI HONG、朱云舫的分别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HI HONG 已向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转账 221 万美元，就剩余未偿还的 479 万美元，因 SHI HONG 个人需要，朱云舫将该等款项出借给 SHI HONG 作为借款，借款利率为 6%，借款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三年。根据 SHI HONG 相关个人银行流水、营地资产购买资料及 SHI HONG 的确认，SHI HONG 将上述 479 万美元资金用于其在加拿大购买营地资产、证券投资等，具体情况如下：（1）截至 2022 年 5 月末，SHI HONG 持有的股票、基金有 INVESCO QQQ TRUST（代码：QQQ）、META PLATFORMS INC CL-A（代码：META），合计市值为 237.24 万加元；（2）SHI HONG 于 2022 年 5 月购买了位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斯阔米什地区 Squamish Valley Road 的营地资产，SHI HONG 已支付的价款为 255.93 万加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朱云舫相关个人银行流水及朱云舫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云舫收到上述美元资金后，除用于境外购买理财以及家庭成员境外生活开销（22.16 万美元）外，未作其他用途。据此，周洪、SHI HONG 对英国 CDS 借款的归还未涉及资金跨境流转，不涉及履行外汇审批程序。

二. 问题 5：关于行业地位

（一）第（2）问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细分市场主要对手的资产、收入、利润等方面的对比情况”更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细分市场竞争对手的资产、收入、利润方面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公司简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日本电产	14,849,284.66	13,924,510.22	13,435,525.33
德昌电机控股	2,818,489.60	2,754,341.78	2,640,637.48

莱克电气	1,055,530.29	891,223.21	712,699.65
多麦机电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135,371.03	143,332.46	122,516.58
营业收入			
公司简称	2022年1-12月/ 2022年4月-2023年 3月	2021年1-12月/ 2021年4月-2022年 3月	2020年1-12月/ 2020年4月-2021年 3月
日本电产	11,343,401.73	10,963,996.04	10,343,064.61
其中：家电、工 商用品组别	4,709,545.09	4,525,547.59	3,878,086.71
德昌电机控股	2,495,863.73	2,212,198.41	2,139,744.86
其中：工商用产 品组别	501,343.52	514,730.42	483,193.30
莱克电气	891,033.15	794,575.79	628,079.66
其中：电机类业 务	未披露	94,825.97	78,476.63
多麦机电	未披露	142,306.33	117,015.58
发行人	180,786.93	231,086.80	165,167.20
其中：电机类业 务	166,721.34	215,502.10	154,281.22
净利润			
公司简称	2022年1-12月/ 2022年4月-2023年 3月	2021年1-12月/ 2021年4月-2022年 3月	2020年1-12月/ 2020年4月-2021年 3月
日本电产	227,609.08	781,739.74	783,593.59
德昌电机控股	110,390.11	97,701.73	148,603.57
莱克电气	98,389.29	50,291.53	32,615.11

多麦机电	未披露	6,698.91	5,892.45
发行人	18,667.16	17,246.81	13,861.49

注 1：日本电产、德昌电机控股的财年截止日为 3 月 31 日；

注 2：日本电产、德昌电机控股、多麦机电的财务数据系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

注 3：多麦机电为非上市公司，未披露总资产数据及 2022 财年相关数据。

三. 问题 11：关于其他

（一）问题 11.3 第（3）问“结合该企业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人员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情况，说明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是，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鑫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鑫泰的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混同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苏州鑫泰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鑫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鑫泰的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

苏州鑫泰现有股东刘解晨、侯传英、吴文英的访谈，苏州鑫泰目前主要从事厂房出租，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明显不同。

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鑫泰的实地走访、本所律师对苏州鑫泰现有股东刘解晨、侯传英、吴文英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苏州鑫泰技术、财务、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混同的情形。

2. 除承租苏州鑫泰厂房的三笠电器系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外，苏州鑫泰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鑫泰现有股东刘解晨、侯传英、吴文英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及供应商之一三笠电器承租了苏州鑫泰持有的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科技园双马街 55 号的厂房，除前述情形外，苏州鑫泰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从三笠电器采购动叶轮，采购金额分别为 410.57 万元、915.38 万元、916.85 万元和 573.95 万元；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三笠电器销售电机，销售金额分别为 86.65 万元、609.92 万元、1,837.64 万元和 473.54 万元。发行人向三笠电器采购动叶轮、销售电机产品的定价方式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发行人与苏州鑫泰之间不存在通过三笠电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鑫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第二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 问题 1：关于中介机构执业

(一) 第(1)问之“实控人及控股股东与周洪、SHI HONG 相关资金往来最终去向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逻辑、方式、过程”更新情况

1. 核查逻辑及核查方式、过程

针对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与周洪、SHI HONG 相关资金往来的最终去向，是否存在通过二人或其控制、关联的主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以及虚假交易等情形，本所律师的核查逻辑及核查方式、过程具体如下：

(1) 核查返程投资涉及的周洪、SHI HONG 相关资金流转情况

针对返程投资涉及的周洪、SHI HONG 相关资金流转情况，取得资金流转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相关凭据，具体核查方式、过程如下：

- i. 查阅银科实业 2009 年以来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银科实业合计 1,100 万美元的出资来源，查阅银科实业分别与周洪、SHI HONG 签署的《借款协议》，周洪、SHI HONG 分别与朱云舫、银科实业签署的《借款事项确认函》以及周洪、SHI HONG、银科实业、朱云舫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等；
- ii. 查阅英国 CDS 银行流水，核查英国 CDS 代周洪、SHI HONG 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
- iii.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科实业 2009 年以来的

资金流水，核查银科实业取得分红款的来源及去向；取得星德胜有限关于分红的股东决定、星德胜有限向银科实业支付分红款的银行回单及相关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 iv. 查阅周洪于 2023 年 4 月向朱云舫个人境外账户还款的银行回单，对周洪进行访谈，了解周洪未能及时向朱云舫个人境外账户转账的原因，并取得周洪关于相关资金存放情况、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形成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的《声明》；
- v. 查阅 SHI HONG 于 2022 年 5 月向朱云舫个人境外账户还款的银行回单，取得 SHI HONG 家族控制的企业 SHI HONG INVESTMENT LTD. 收取银科实业 700 万美元还款资金的银行账户相关资金流水；查阅 SHI HONG INVESTMENT LTD. 2021 年至 2022 年各月末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票、基金等信息，取得 SHI HONG 于 2022 年 5 月出具的《借据》，取得其购买营地的相关资料、证券买卖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登录加拿大 BC Assessment 网站（<https://www.bcassessment.ca//Property/Info/QTAWMDAyQU1USA==>）核实 SHI HONG 购买的位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斯阔米什地区 Squamish Valley Road 的营地资产的相关信息；
- vi. 取得 2019 年以来朱云舫个人境内外账户资金流水，结合对朱云舫的访谈，核查周洪、SHI HONG 归还至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后的资金去向情况。

(2) 核查确认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与周洪、SHI HONG 之间资金往来的最终去向，周洪、SHI HONG 取得银科实业归还的借款后相关资

金是否存在质押情形，周洪、SHI HONG 及其控制、关联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

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根据周洪、SHI HONG 填写的核查表及网络核查等方式识别确定周洪、SHI HONG 的关联方范围，将通过该等核查确定的周洪、SHI HONG 及其关联方名单与上述银行流水交易对方进行比对，以核查确认朱云舫、银科实业与周洪、SHI HONG 及其关联方于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通过获取银科实业、朱云舫与周洪、SHI HONG 之间的资金往来银行回单、SHI HONG 相关账户银行流水、SHI HONG 个人投资相关资料，并结合访谈等了解周洪、SHI HONG 取得银科实业归还的借款后资金的最终去向情况、相关资金是否存在质押情形以及二人或其控制、关联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具体核查方式、过程如下：

- i. 核查实际控制人朱云舫、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监高（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 ii. 获取周洪、SHI HONG 填写的《自然人核查表》，了解二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二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查阅周洪、SHI HONG 部分境内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部分境外关联企业的股东名册、周年申报表、股权架构图等；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周洪、SHI HONG 关联企业相关信息；将周洪、SHI HONG 及其关联方与上述银行流水交易对手进行比对；
- iii. 对朱云舫、周洪、SHI HONG 及其配偶进行访谈，了解周洪、

SHI HONG 收到银科实业归还借款后至其向朱云舫境外账户归还借款间隔时间较长的原因，以及该期间相关资金去向情况，了解确认相关资金往来的背景及最终去向；

- iv. 取得 SHI HONG 家族控制的企业 SHI HONG INVESTMENT LTD. 收取银科实业 700 万美元还款资金的银行账户相关资金流水，取得 SHI HONG INVESTMENT LTD. 2021 年至 2022 年各月末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票、基金等信息；
- v. 取得周洪收到银科实业归还 400 万美元借款的银行回单以及周洪向朱云舫还款 400 万美元的银行回单，结合周洪出具的声明及对周洪的访谈，了解周洪收到银科实业归还的 400 万美元借款后的资金去向、相关资金是否存在质押情形；
- vi. 取得周洪、SHI HONG 及其配偶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周洪、SHI HONG 在取得银科实业归还借款后至其向朱云舫还款期间，相关资金、证券是否存在质押情形，二人或其关联主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或虚假交易等情形；
- vii. 取得 SHI HONG 于 2022 年 5 月出具的《借据》以及 SHI HONG 就借款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 viii. 取得 SHI HONG 购买营地的相关资料、登录加拿大 BC Assessment 网站（<https://www.bcassessment.ca/Property/Info/QTAWMDayQUIUSA==>）查阅 SHI HONG 购买

的位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斯阔米什地区 Squamish Valley Road 的营地资产的相关信息；

ix. 取得 2019 年以来朱云舫个人境内外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周洪、SHI HONG 归还至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后的资金去向情况。

(3) 获取发行人与周洪、SHI HONG 相关联主体之间的交易情况，结合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函证、走访、穿行测试、分析性复核程序等，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二人或其控制、关联的主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虚假交易等情形

i. 根据发行人采购销售明细筛选出发行人与周洪、SHI HONG 相关联主体之间的交易情况，对相关交易主体采取函证、走访等程序判断发行人与周洪、SHI HONG 相关联主体之间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公允。具体核查方式、过程如下：

(a) 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了解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与周洪、SHI HONG 相关联主体的交易情况，取得交易合同、订单等资料，对比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b)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c)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信息，了解周洪、SHI HONG 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 (d) 对设立以来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周洪、SHI HONG 关联企业即小田实业、中山市乐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小田国际有限公司、江苏戴维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准确性；
 - (e) 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周洪、SHI HONG 关联企业（小田实业、中山市乐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戴维）进一步进行实地走访，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双方的业务往来情况，与发行人交易规模的占比，核查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与自身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异常情形，确认相关业务往来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用相关资金形成体外循环等情况。
- ii. 结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函证、走访、穿行测试、分析性复核程序等，以及周洪、SHI HONG 及其关联企业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银科实业、朱云舫出具的确认文件，进一步确认是否存在通过二人及其控制、相关企业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虚假交易等情形。具体核查方式、过程如下：
- (a) 查阅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函证情况（发函覆盖的客户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92.57%、90.97%、91.76%和 94.61%，回函比例分别为 79.23%、81.02%和 82.55%和 73.69%；发函覆盖的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达到 92.71%、92.25%、91.66%和 92.16%，回函比例分别为 99.99%、96.16%、94.41%

和 90.93%；发函覆盖的外协加工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达到 98.69%、98.90%、91.65%和 92.54%，回函比例分别为 93.89%、98.01%、90.58%和 100%），核查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准确性；

- (b)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查阅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访谈覆盖的客户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82.15%、78.15%、74.82%和 74.48%，访谈覆盖的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达到 76.10%、74.97%、67.07%和 64.18%，外协加工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达到 69.19%、69.14%、77.13%和 70.80%），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细节、核对交易数据，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其他单位或个人向发行人支付或收取货款的情形，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交易，以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因接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或其他利益补偿而从发行人采购或向发行人销售商品的情形，核查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 (c) 查阅申报会计师天健执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真实性；查阅申报会计师天健执行的回款测试相关记录，了解回款方是否为合同客户，有无第三方代为回款的情形，期后是否在约定的信用期内回款，核查发行人销售回款的真实性；查阅申报会计师天健

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同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额波动情况的分析记录，了解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变化是否异常等；

- (d)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分析新增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对于原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关注变化原因；对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判断交易是否有合理的商业实质；
- (e) 访谈周洪、SHI HONG 及其配偶，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其或其关联方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 (f) 查阅周洪、SHI HONG 及其关联企业出具的关于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及业务往来、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其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的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银科实业、朱云舫出具的关于其是否通过周洪、SHI HONG 及其关联方向第三方输送利益的《确认函》。

(二) 第(2)问“列示资金流水核查中发现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个人与发行人客户及其相关方、供应商及其相关方（不限于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更新情况

1. 法人主体资金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客户及其相关方、供应商及其相关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流水核查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	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系	年度	收入	支出	资金往来背景原因
1	银科实业	控股股东	周洪	客户小田实业实际控制人	2021	-	400 万美元	归还历史出资借款
			SHI HONG INVESTMENT LTD. (注 1)	供应商江苏戴维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	2021	-	700 万美元	
2	星德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查江宏	供应商永泰兴股东	2021	-	400	归还该等自然人提供的借款 (注 2)
			孙金海	供应商苏州金鑫股东	2022	-	150	
			邹永良	供应商永利来股东	2022	-	100	
			李文奎	供应商宁波利华股东	2022	-	150	

注 1：银科实业向 SHI HONG 指定的 SHI HONG INVESTMENT LTD. 账户归还历史出资借款，SHI HONG INVESTMENT LTD. 系 SHI HONG 家族控制的企业；

注 2：2019 年 9 月，星德耀竞得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九江路 36 号工业房地产，成交价格为 2,856.95 万元；同月，星德耀从星德胜有限拆入资金 2,871.23 万元，用于支付前述拍卖款项。为了尽快清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方资金往来，2019 年末，星德耀从查江宏、孙金海、邹永良、李文奎等自然人拆入资金 800 万元，并使用该等资金于 2020 年初向星德胜有限归还 800 万元。星德耀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已在已出具法律意见关联交易部分披露。

(2) 经营性资金往来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资金流水核查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	交易对手与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关系	年度	收入	支出	资金往来背景原因
1	香港 CDS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GRACO INC、VS Industry 等	发行人客户	2020	69.89	-	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相关交易已在已出具法律意见关联交易部分披露

2. 自然人主体资金往来情况

(1)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与客户及其相关方、供应商及其相关方存在零星的资金往来，主要为相关自然人因熟识及自身资金周转需求而产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流水核查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	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系	年度	收入	支出	资金往来背景原因
1	朱云舫	实际控制人	周洪	客户小田实业实际控制人	2023	400 万美元	-	归还英国 CDS 部分借款
			SHI HONG INVESTMENT LTD.（注）	供应商江苏戴维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	2022	221 万美元	-	
			王文军	客户、供应商三笠电器董事刘解晨的配偶	2021	100	100	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已结清
						50	-	借款用于缴纳股改个税，于 2023 年度已结清
			郝为国	客户伟创力前员工	2021	98	-	归还前期用于个人

								资金周转的借款，已结清
2	火炜	资材部部长	王建胜	供应商江苏科固实际控制人	2020	5	5	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已结清
					2021	-	150	借款用于企业资金周转，已结清
					2022	165	15	借款用于企业资金周转，已结清
3	鄢家财	原副总经理	马玉中	供应商敦特智能股东	2020	-	90.02	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后期已归还
4	王勇	原副总经理	查江宏	供应商永泰兴股东	2020	10	10	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已结清

注：SHI HONG 通过其家族控制的 SHI HONG INVESTMENT LTD. 归还英国 CDS 部分借款。

(2) 经营性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流水核查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	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系	年度	收入	支出	资金往来背景原因
----	----------	------	------	------------------	----	----	----	----------

1	侯传英	实际控制人母亲	荔源电气	客户、 供应商	2020	37.07	-	荔源电气 注销，收 回投资款
			刘解晨	客户、供应 商三笠电 器董事	2020	101.55	-	共同投资 苏州鑫泰 的租金收 入

基于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个人与发行人客户及其相关方、供应商及其相关方的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及合理解释，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个人与发行人客户及其相关方、供应商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 发行人与上述资金流水核查相关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

(1) 发行人与上述资金流水核查相关客户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涉及的相关客户为小田实业、中山市乐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伟创力和三笠电器。发行人与小田实业、中山市乐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三）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伟创力、三笠电器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伟创力	微特电机	5,823.06	6.52%	11,856.01	6.56%	21,078.67	9.12%	15,415.02	9.33%
三笠电器	微特电机	473.54	0.53%	1,841.33	1.02%	609.08	0.26%	86.65	0.05%

i. 伟创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伟创力销售各类微特电机产品型号较多，其中主要产品型号的销售收入及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销售收入 (万元)	向伟创力 销售均价 (元/台)	向其他客户 销售均价 (元/台)	差异率
2023 年 1-6 月	交流串激电机	V 型成品电机	3,761.67	39.70	38.22	3.87%
	交流串激电机	G 型成品电机	1,090.52	45.06	43.09	4.57%
2022 年度	交流串激电机	V 型成品电机	7,288.48	42.92	44.23	-2.97%
	交流串激电机	G 型成品电机	2,091.32	47.09	44.06	6.87%
2021	交流串激电机	V 型成品电机	12,135.97	41.98	41.57	1.00%

年度	交流串激电机	G 型成品电机	2,395.76	46.78	44.19	5.85%
	交流串激电机	L 型成品电机	1,015.38	32.47	31.65	2.57%
	直流有刷电机	DC5 系列成品电机	1,544.03	27.82	25.70	8.25%
2020 年度	交流串激电机	V 型成品电机	7,740.32	38.42	37.50	2.44%
	交流串激电机	L 型成品电机	1,574.57	30.74	29.29	4.95%
	交流串激电机	S 型成品电机	1,384.85	30.02	30.10	-0.26%
	直流有刷电机	DC5 系列成品电机	1,239.67	27.09	24.83	9.10%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伟创力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相似型号电机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用料差异以及调价时间不同等因素所致。发行人与伟创力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ii. 三笠电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笠电器销售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销售收入 (万元)	向三笠电 器销售均 价 (元/台)	向其他客 户销售均 价 (元/台)	差异率
2023 年	直流有刷电机	DC2 系列成品电机	251.95	20.25	-	-
1-6	交流串激电机	U 型成品电机	220.18	58.69	38.87	50.99%

月						
2022 年度	直流有刷电机	DC2 系列成品电机	1,409.79	20.89	-	-
	交流串激电机	U 型成品电机	427.56	57.03	39.66	43.79%
2021 年度	直流有刷电机	DC2 系列成品电机	334.37	19.19	-	-
	交流串激电机	U 型成品电机	150.21	51.58	36.76	40.29%
2020 年度	直流有刷电机	DC2 系列成品电机	86.34	19.75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三笠电器销售的产品以 DC2 系列直流有刷电机为主，该型号电机定制程度较高，仅销售给三笠电器，因此无法同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进行横向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流有刷电机产品的销售均价为 13.59 元/台、15.15 元/台、16.32 元/台和 16.31 元/台，均低于发行人向三笠电器销售的 DC2 系列成品电机单价，主要系该型号电机的磁石部分使用了钕铁硼磁材，而其他直流有刷电机的磁石通常使用铁氧体，该型号电机成本较高，因此售价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笠电器销售的另一主要产品为 U 型交流串激电机，发行人向三笠电器销售该型号电机的单价高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单价，主要系向三笠电器销售的该款电机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部分用料使用三笠电器指定的成本较高的材料，例如机壳部分采用成本较高的铝机壳，而向其他客户销售的该类电机产品通常采用铁机壳，其售价较高具有合理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笠电器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伟创力和三笠电器销售产品均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并根据产品类别等不同使用铜铝联动或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的价格调整模式，与其他客户的定价、调价模式基本一致，产品价格公允。

(2) 发行人与上述资金流水核查相关供应商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涉及的相关供应商为江苏戴维、永泰兴、永利来、宁波利华、江苏科固、三笠电器和敦特智能。发行人与江苏戴维的交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三）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永泰兴、永利来等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i. 材料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资金流水核查涉及的相关材料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 供应 商名 称	交易 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材料采 购金额	占材料 采购总 额的比例	材料采 购金额	占材料 采购总 额的比例	材料采 购金额	占材料 采购总 额的比例	材料采 购金额	占材料 采购总 额的比例
永泰	定转子	2,024.88	3.44%	3,720.62	3.51%	7,262.23	4.53%	4,451.96	3.70%

兴	铁芯、机壳、风罩等								
苏州金鑫	定转子铁芯	49.99	0.08%	765.97	0.72%	3,713.62	2.32%	2,112.07	1.76%
永利来	碳刷组件、端子等	521.33	0.89%	1,011.09	0.95%	1,454.49	0.91%	1,227.41	1.02%
宁波利华	小五金件、衬套等	674.95	1.15%	1,117.53	1.05%	1,605.00	1.00%	1,345.55	1.12%
江苏科固	换向器等	2,442.34	4.15%	3,797.33	3.58%	4,834.64	3.02%	3,815.53	3.18%
敦特智能	MOS管、芯片等	483.27	0.82%	1,032.95	0.97%	1,621.65	1.01%	1,722.13	1.43%
三笠电器	动叶轮	573.95	0.97%	916.85	0.86%	915.38	0.57%	410.57	0.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定转子铁芯、机壳、风罩、换向器、动叶轮等，各类原材料的规格和品种较多，

各规格、品种间的采购价格有所差异，无统一公开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采购制度，对主要原材料选择 2-3 家供应商询价后，发行人进行内部核价，按照原材料的材料构成、加工费等价格组成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合理性评估后，择优确定供应商并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对于含有金属、磁石等大宗商品材料比例较高的原材料，通常采用浮动材料费加固定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对于材料比例较低而加工费比例较高的原材料，通常采用固定价并根据市场波动情况不定期调整的定价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上述供应商价格确定方式与其他同类供应商价格确定方式对比情况如下：

材料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别	定价模式	价格确定具体方式	其他同类供应商价格确定方式	是否一致
永泰兴	定转子铁芯	浮动材料费+固定加工费	浮动硅钢价*重量+加工费等	浮动硅钢价*重量+加工费等	是
	机壳	浮动材料费+固定加工费	浮动材料（镀锌板等钢材）价*重量+加工费等	浮动材料（镀锌板等钢材）价*重量+加工费等	是
	风罩	浮动材料费+固定加工费	浮动材料（镀锌板等钢材）价*重量+加工费等	浮动材料（镀锌板等钢材）价*重量+加工费等	是
苏州金鑫	定转子铁芯	浮动材料费+固定加工费	浮动硅钢价*重量+加工费等	浮动硅钢价*重量+加工费等	是
永利来	碳刷组件	固定价，并根据市场波动	固定材料（碳刷	固定材料（碳刷	是

		情况不定期进行调整	架、刷管等) 价 *重量+加工费 等	架、刷管等) 价* 重量+加工费等	
	端子	固定价, 并根据市场波动 情况不定期进行调整	固定材料 (铜 等) 价*重量+加 工费等	固定材料(铜等) 价*重量+加工费 等	是
宁波利华	小五金件	固定价, 并根据市场波动 情况不定期进行调整	固定金属 (铝 等) 价*重量+加 工费	固定金属(铝等) 价*重量+加工费	是
	衬套	固定价, 并根据市场波动 情况不定期进行调整	固定金属 (铝 等) 价*重量+加 工费	固定金属(铝等) 价*重量+加工费	是
江苏科固	换向器	浮动材料费+固定加工费	浮动铜价*重量 +固定其他材料 价格+加工费等	浮动铜价*重量+ 固定其他材料价 格+加工费等	是
敦特智能	MOS 管、芯 片	固定价, 并根据市场波动 情况不定期进行调整	总价报价	总价报价	是
三笠电器	动叶轮	浮动材料费+固定加工费	浮动铝价*重量 +加工费等	浮动铝价*重量+ 加工费等	是

注 1: 铜、铝浮动价通常参考上海期货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hfe.com.cn/>) 的当月均价, 硅钢浮动价通常参考我的钢铁网 (<https://www.mysteel.com/>) 当月硅钢均价; 材料重量通常根据具体产品型号的实际材料用量计算得出;

注 2: 加工费根据加工工序数量、工艺复杂度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经对比, 发行人与资金流水核查涉及的相关材料供应商之间的价格确定具体方式均按照发行人采购制度严格执行, 与其他同类供应商价格确定方式一致, 相关采购价格公

允。

ii. 外协加工商

单位：万元

外协加工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永泰兴	定转子铁芯外协加工	465.05	21.43%	850.42	23.04%	887.02	18.03%	640.62	16.24%
苏州金鑫	定转子铁芯加工	272.50	12.56%	516.34	13.99%	580.33	11.79%	381.23	9.6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定转子铁芯产品具有较高的定制化属性，不同型号的定转子铁芯在生产过程中通常因机台大小以及制造工艺的不同在加工成本方面存在差异，具体计算方式为：单套定转子铁芯加工费=单套定转子铁芯冲片总数*每片加工费，每片加工费根据铁芯具体型号的制作工艺及机台大小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定转子铁芯外协加工商主要为永泰兴、苏州金鑫、扬中普荣电器有限公司，均采取相同的定价方式，主要产品交流串激电机定转子铁芯的单位加工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片

外协加工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永泰兴	0.0085	0.0089	0.0084	0.0082
苏州金鑫	0.0095	0.0095	0.0095	0.0085
扬中普荣电器有 限公司	0.0091	0.0092	0.0095	0.008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流串激电机定转子铁芯加工价格相对较为平稳，各年度、各个外协加工商价格略有差异，主要系不同型号的定转子铁芯制作工艺及机台大小存在差异所致，交易价格公允。

(三) 第（3）问之“发行人与周洪、SHI HONG 相关联主体的交易情况”更新情况

1. 发行人与周洪相关联主体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周洪及其关联企业的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周洪相关联主体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小田实业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小田实业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主要从事蒸汽拖把、厨房用品等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小田实业与发行人于 2006 年开始合作，自合作以来，整体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占对应年度销售额比例均较低。2009-2011 年度，小田实业蒸汽拖把、吸尘器等部分产品的订单较为充裕，对发行人产品需求较高，导致其向发行人采购额高于其他年度。自

设立以来，发行人与小田实业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年销 售额比例	数量 (万台)	单价 (元/台)
2006 年度	19.40	0.10%	0.41	47.31
2007 年度	63.03	0.20%	1.73	36.37
2008 年度	0.13	0.00%	0.01	26.50
2009 年度	491.29	1.39%	13.47	36.46
2010 年度	243.09	0.44%	7.28	33.41
2011 年度	1,241.05	1.97%	37.18	33.38
2012 年度	17.35	0.03%	0.52	33.21
2013 年度	76.67	0.07%	2.29	33.42
2015 年度	6.39	0.01%	0.19	33.26
2016 年度	6.39	0.01%	0.19	33.26
2017 年度	3.25	0.00%	0.10	33.81
2018 年度	0.0044	0.00%	0.0003	14.83
2021 年度	43.19	0.02%	2.00	21.5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销售价格定价方式为考虑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一定的利润水平后，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向小田实业销售电机产品以交流串激电机为主，各年度的销售单价略有波动，主要系销售的具体电机型号存在差异所致，其中，2009-2011年度双方交易额较高，主要系小田实业吸尘器以及创意产品蒸汽拖把的订单较为充裕；2009 年度发行人销售单价略高于2010-2011 年度，主要系 2009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小田实业的电机产品主要为应用于吸尘器的 US17 型号电机，而 2010 年起主要为应用于蒸汽拖把的 LV2 型号电机，随着小田实业相关业务

的减少，2012 年起发行人同其的交易规模亦随之缩减。此外，个别年度如 2018 年度销售单价波动较大，主要系销售的电机产品类别不同所致，且销售数量、金额较低，不具有参考性。整体而言，发行人历年向小田实业销售电机的单价一贯按照成本加成并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的定价方式执行，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1 年度向小田实业销售 CDS-LT15-814 型号电机，该型号电机为 400W 功率的交流串激电机，销售额为 43.19 万元，均价为 21.59 元/台，经对比，2021 年度产品类别、应用领域相似的 LT 型号电机中，同为 400W 功率的电机销售均价为 22.22 元/台，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小田实业销售价格与其他同类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2) 发行人与周洪相关联的其他主体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小田实业外，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与周洪控制的中山市乐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小田国际有限公司主要在报告期以前年度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台)	单价 (元/个)
中山市乐富 电器实业有 限公司	2011 年度	3.56	0.10	35.65
	2012 年度	3.32	0.10	33.16
	2013 年度	30.19	0.90	33.50
	2014 年度	2.48	0.10	24.79
	2016 年度	11.53	0.45	25.62

公司	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台)	单价 (元/个)
	2017 年度	2.73	0.11	24.79
	2022 年度	50.61	2.34	21.59
小田国际有 限公司	2009 年度	433.76	11.87	36.55
	2010 年度	1,912.75	58.12	32.91
	2011 年度	376.93	12.40	30.41
	2012 年度	309.61	9.27	33.40
	2013 年度	103.84	3.13	33.22

注：2009-2011 年度，周洪控制的企业蒸汽拖把、吸尘器等部分产品的订单较为充裕，导致小田国际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额高于其他年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周洪相关联的其他企业销售的电机同样以交流串激电机为主，整体上各年度销售的具体电机产品基本同小田实业一致，尤其在交易金额较高的 2009-2011 年度，同样以应用于吸尘器的 US17 型号电机和应用于蒸汽拖把的 LV2 型号电机为主，销售单价同小田实业基本一致，个别交易额较低的年度销售单价存在波动主要系销售了少量其他型号的电机所致。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同周洪相关联的其他企业的销售价格定价方式同样按照成本加成并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的方式严格执行，交易价格公允。

除上述情形外，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与周洪相关联的其他主体不存在交易情况。

2. 发行人与 SHI HONG 相关联主体的交易情况

(1) 发行人与江苏戴维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江苏戴维成立于 2008 年 3 月，主要从事轴承制造、加工、销售业务。江苏戴维与发行人于 2010 年开始合作，自合作以来，整体交易规模不显著，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数量(万 个)	单价(元 /个)
2010 年度	487.80	0.94%	587.12	0.83
2011 年度	303.03	0.51%	354.62	0.85
2012 年度	470.65	0.82%	561.80	0.84
2013 年度	573.69	0.86%	684.34	0.84
2014 年度	999.81	1.34%	1,189.13	0.84
2015 年度	622.43	0.96%	757.04	0.82
2016 年度	518.43	0.91%	654.64	0.79
2017 年度	305.15	0.56%	478.44	0.81
2018 年度	212.81	0.28%	235.77	0.90
2019 年度	255.71	0.29%	294.18	0.87
2020 年度	163.56	0.12%	194.55	0.84
2021 年度	258.00	0.13%	307.98	0.84
2022 年度	524.26	0.36%	631.15	0.83
2023 年 1-6 月	59.67	0.08%	71.88	0.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向江苏戴维采购轴承的单价在 0.79-0.90 元/个之间波动，单价整体较为稳定，发行人轴承的采购价格主要参照大宗原材料价

格波动等因素，根据市场波动情况不定期和供应商进行协商调价，经查阅自双方合作以来相关采购调价单信息，发行人历年向江苏戴维实际采购轴承的均价和历次调价单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严格执行采购制度，其向江苏戴维采购轴承的价格均系经市场询价、核价后根据供货情况和采购量等因素协商确定，并严格按照调价单执行实际采购业务，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采购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戴维主要采购物料编码为 34070046 的轴承，发行人向江苏戴维、其他供应商采购该物料编码的轴承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江苏戴维采购 单价（元/个）	其他供应商采 购单价（元/个）	价格差异率 （注）
2023 年 1-6 月	0.83	-	-
2022 年度	0.83	0.82	1.08%
2021 年度	0.84	0.82	1.79%
2020 年度	0.84	0.82	2.15%

注：价格差异率=（江苏戴维采购单价-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江苏戴维的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的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自 2023 年 2 月起，由于厂房拆迁，发行人与江苏戴维的合作转移至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三耐机械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与 SHI HONG 相关联的其他主体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江苏戴维及发行人的确认，因江苏戴维厂房拆迁，SHI HONG 家族控制的宁波三耐机械有限公司自2023年2月起承接江苏戴维与发行人的合作。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宁波三耐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轴承的金额为173.36万元，数量为220.11万个，单价为0.79元/个，采购的轴承型号及单价较江苏戴维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上述情形外，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与SHI HONG相关联的其他主体不存在交易情况。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情况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合并报表营

业收入分别为1,651,671,960.69元、2,310,867,952.42元、1,807,869,313.23元、892,834,018.52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8,608,984.18元、172,468,094.22元、186,671,639.16元、82,792,322.80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星德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星德胜有限设立于2004年11月18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3]9346号《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

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实际控制人朱云舫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4,589.8235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878.1765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8,608,984.18元、172,468,094.22元、186,671,639.16元、82,792,322.80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605,354.76元、-12,511,238.01元、4,119,794.47元、3,514,702.72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270,238.29元、33,077,705.63元、301,282,637.01元、94,359,498.11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51,671,960.69元、2,310,867,952.42元、1,807,869,313.23元、892,834,018.52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四）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待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波七晶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宁波七晶原有限合伙人钱培、朱雪冬因离职而将其分别持有的 6.6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朱云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七晶的合伙人共 47 名，总计认缴出资 1,201.2 万元，宁波七晶各合伙人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朱云舫	240.90	普通合伙人
2	申丽	231.00	有限合伙人
3	操秉玄	99.00	有限合伙人
4	上永强	39.60	有限合伙人
5	李薇薇	39.60	有限合伙人
6	邓向涛	39.60	有限合伙人
7	杜士明	33.00	有限合伙人
8	刘广彬	33.00	有限合伙人
9	侯治国	23.10	有限合伙人
10	马红霖	23.10	有限合伙人
11	左秀荣	23.10	有限合伙人
12	谢燕	23.10	有限合伙人
13	汤俊	23.10	有限合伙人
14	杨颖洁	16.50	有限合伙人
15	阚凯	16.50	有限合伙人
16	沈黎元	16.50	有限合伙人
17	黄彬	13.20	有限合伙人

18	吴秀峰	13.20	有限合伙人
19	骆红政	13.20	有限合伙人
20	李玉平	13.20	有限合伙人
21	徐建国	13.20	有限合伙人
22	蒋勇	13.20	有限合伙人
23	叶发军	13.20	有限合伙人
24	曹骏	13.20	有限合伙人
25	余文理	9.90	有限合伙人
26	李仁旺	9.90	有限合伙人
27	杨礼徵	9.90	有限合伙人
28	刁东育	9.90	有限合伙人
29	王刚	9.90	有限合伙人
30	周冬良	9.90	有限合伙人
31	彭湃	9.90	有限合伙人
32	季凯凯	6.60	有限合伙人
33	崔文龙	6.60	有限合伙人
34	夏群卫	6.60	有限合伙人
35	朱蓓蓓	6.60	有限合伙人
36	李现元	6.60	有限合伙人
37	张玉萧	6.60	有限合伙人
38	夏立峰	6.60	有限合伙人
39	刘强	6.60	有限合伙人
40	火炜	6.60	有限合伙人
41	王岩	6.60	有限合伙人
42	徐小雨	6.60	有限合伙人
43	陈云	6.60	有限合伙人

44	袁常伟	6.60	有限合伙人
45	陈鸣	6.60	有限合伙人
46	万荣晖	6.60	有限合伙人
47	葛瑞金	6.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1.20	-

(二) 发行人的股东

1. 达晨创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达晨创鸿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查询,达晨创鸿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合伙人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3,20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常德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30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枣庄品格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创鸿各合伙人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00	普通合伙人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000	有限合伙人
3	常德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4,500	有限合伙人
4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	有限合伙人

5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00	有限合伙人
6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00	有限合伙人
7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00	有限合伙人
8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00	有限合伙人
9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00	有限合伙人
1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有限合伙人
11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有限合伙人
12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1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有限合伙人
14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有限合伙人
15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400	有限合伙人
16	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17	长沙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18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19	湖南怀融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20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21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22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23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24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25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700	有限合伙人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有限合伙人
2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	有限合伙人
28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	有限合伙人
29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	有限合伙人
30	枣庄品格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5	有限合伙人

31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人
32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人
33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34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人
3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36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人
37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38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39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45	有限合伙人
40	共青城筑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有限合伙人
41	青岛清科和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有限合伙人
42	珠海横琴瑞锋汇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	有限合伙人
43	深圳哈匹十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宁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45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46	青岛正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47	宁波华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48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49	青岛国泰和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50	青岛恒岩冠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94,400	-

2. 财智创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智创赢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查询，财智创赢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财智创赢总计认缴出资额变更为5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智创赢各合伙人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肖冰	2,500	有限合伙人
3.	胡德华	2,500	有限合伙人
4.	邵红霞	2,500	有限合伙人
5.	齐慎	2,500	有限合伙人
6.	梁国智	2,500	有限合伙人
7.	傅忠红	2,100	有限合伙人
8.	刘武克	2,000	有限合伙人
9.	窦勇	2,000	有限合伙人
10.	李大伟	1,965	有限合伙人
11.	张勇强	1,890	有限合伙人
12.	熊维云	1,810	有限合伙人
13.	张睿	1,600	有限合伙人
14.	刘旭	1,500	有限合伙人
15.	邓勇	1,500	有限合伙人
16.	白咏松	1,500	有限合伙人
17.	刘红华	1,500	有限合伙人
18.	李小岛	1,500	有限合伙人

19.	赵鹰	1, 500	有限合伙人
20.	张玥	1, 500	有限合伙人
21.	付乐园	1, 500	有限合伙人
22.	路颖	1, 500	有限合伙人
23.	赵淑华	1, 500	有限合伙人
24.	刘卉宁	1, 500	有限合伙人
25.	舒保华	1, 500	有限合伙人
26.	张瀚中	1, 500	有限合伙人
27.	李卓轩	1, 500	有限合伙人
28.	宋秀群	1, 139. 75	有限合伙人
29.	张宏亮	1, 000	有限合伙人
30.	肖琪	795. 25	有限合伙人
31.	刘昼	1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 000	-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的主要新增及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新增取得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为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08301448 号），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31 年 5 月 5 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越南新增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CINDERSO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 CDS”），越南 CDS 工厂正在筹备建设中，拟从事微特电机及 PCBA 板的生产业务。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规则》之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关联方及已出具法律意见中主要关联方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越南 CDS。
2. 发行人副总经理操秉玄姐姐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常州凡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注销。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或主要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

根据越正机电与一晶机械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书》及发行人的确认，一晶机械将其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上新路 10 号的房屋续租给越正机电，租金为每月 54,269.88 元（含税），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3 年 1 月至 6 月乐生智能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1.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6 月
乐生智能	微特电机	438.35

2. 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乐生智能	
应收账款	544.81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的 1637997 号马德里注册商标“**星德胜** CINDERSON”获得延伸保护的国家或地区变更为丹麦、英国、俄罗斯联邦、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欧盟、匈牙利、蒙古国、叙利亚、土耳其、新西兰、哥伦比亚、以色列、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老挝、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古巴、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新加坡、越南、瑞典、马来西亚、土库曼斯坦、韩国、泰国及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7 项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授权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越南 CDS 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越南成立，注册登记号为 3703138575，注册资本为 11,812,500,000 越南盾，唯一股东为新加坡 CDS，住所为越南平阳省芽吉市镇泰和区泰和工业园 NA1 路 A4 区 F3-3 厂房，拟从事微特电机及 PCBA 板的生产业务。

就上述境外投资，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3]第 53 号），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0275 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6,329,295.21 元，包括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主要租赁物业及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主要租赁物业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的主要租赁物业

- (1) 越正机电从苏州东欣热载体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上新东路 9 号的房屋用于仓储，租赁面积为 47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 (2) 越南 CDS 从 BW INDUSTRIAL DEVELOPMENT THOI HOA (PROJECT 02) ON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承租位于越南平阳省卞吉市镇泰和区泰和工业园 NA1 路 A4 区 F3-3 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为 2,601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用途为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以及越南律师 ADK VIETNAM LAWYERS 的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述物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主要租赁物业的变化

- (1) 星德胜电气从聚隆（泰州）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韩庄路的房屋续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 (2) 星德胜深圳分公司从深圳市福永智荟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工业区 A2 栋的房屋续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指发行人与2021年度采购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及报告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金额前五大的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沙钢玖隆冷轧加工有限公司签署的《2023年度硅钢卷产品购销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从江苏沙钢玖隆冷轧加工有限公司采购硅钢，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款项性质
1	南京知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押金保证金
2	苏州市慷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押金保证金
3	宋亚宁	50,000	备用金
4	周冬良	50,000	备用金
5	深圳市福永智荟园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41,036	押金保证金

- (1)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知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产能保留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表第 1 项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南京知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的产能保留押金保证金。
- (2)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市慷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书》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表第 2 项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出租方苏州市慷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房屋租赁押金保证金。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表第 3 项、第 4 项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代垫的员工备用金。
- (4)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福永智荟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签署的《福永智荟园办公楼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表第 5 项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出租方深圳市福永智荟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房屋租赁押金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款项性质
1	苏州永泰兴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押金保证金
2	苏州市吴中区金鑫冲压制品有 限公司	4,000,000	押金保证金
3	苏州强能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710,000	押金保证金
4	扬中普荣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	押金保证金
5	苏州恒亦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押金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第1至5项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向相关单位收取的供应商押金保证金。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或商业安排而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和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1250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6 月越正机电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确认标准，按小型微利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占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按照前述政策享受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税收减免。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及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黄桥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我局管辖的泰兴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办理了纳税申报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经查询金三系统，未发现有任何涉税处罚等情况。”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黄桥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我局管辖的泰兴市星德胜电气有限公司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办理了纳税申报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经查询金三系统，未发现有任何涉税处罚等情况。”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合规性证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越正机电不存在欠缴已申报税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英诺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星德胜智能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24727 号），“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8.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黄桥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我局管辖的泰兴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分界分公司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办理了纳税申报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经查询金三系统，未发现有任何涉税处罚等情况。”
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新街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

具的《证明》，“我局辖区内的泰兴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古溪分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25DU5188，已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22年7月1日起，2023年6月30日止，经机内查询该纳税人依法按时办理纳税申报，无逾期申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无欠税；未接受过税务机关发起的风险应对和税务稽查，无税务行政处罚。”

1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曲霞税务分局于2023年7月25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广陵分公司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22年7月1日起，2023年6月30日止，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办理了纳税申报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在税务方面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调查或涉嫌违反任何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税收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税收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 发行人享有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2023年上半年度享受的金额在50,000元（含）以上的主要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发布的《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及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园管[2022]3 号）及《园区 2023 年度第一批次上市促进扶持专项资金兑现的结果公示》，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收到奖励资金 1,500,000 元。
2. 根据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确认函》，星德胜电气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收到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江苏黄桥智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的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630,262.28 元。
3.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苏州工业园区支持制造业企业有效投入奖补实施细则（试行）》（苏园经[2021]45 号）及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苏州工业园区支持制造业企业有效投入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期为 2021 年度）支持企业的通知》，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到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 606,000 元。
4.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园区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申报 2021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第二批次）》及《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审批表》，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收到创新政策研发补助 463,499 元。
5.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科机发[2021]223 号）及银行回单，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到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250,000 元。

6.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2 年度第三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2021 年度第二批）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2]140 号），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233,200 元。
7. 根据泰兴市珊瑚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确认函》，泰兴星德胜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收到泰兴市珊瑚镇财政局拨付的租金补贴 200,000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合规情况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查询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回复函》，“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部分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部分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

告期内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二) 市场监督合规情况

1.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被该局行政处罚过。
2. 根据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桥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兹泰兴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过。”
3. 根据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桥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兹泰兴市星德胜电气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过。”
4.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英诺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被该局行政处罚过。
5. 根据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泰兴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分界分公司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举报投诉记录，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6. 根据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泰兴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古溪分公司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举报投诉记录，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7. 根据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陵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泰兴星德胜广陵分公司无任何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违法、知识产权侵权的举报、投诉等不良记录，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相关的处罚。
8.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星德胜智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警示信息”中没有不良记录。
9. 根据星德胜深圳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2-01-01 至 2023-06-30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核查，2022-01-01 至 2023-06-30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2022-01-01 至 2023-06-30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市场监督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产品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苏园阳度安证[2023]011 号），“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 根据泰兴市珊瑚镇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的不良记录，且未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处罚”。
3. 根据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部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星德胜电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的不良记录，且未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处罚”。
4.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市越正机电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止，无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
5. 根据泰兴市分界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分界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的不良记录，且未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处罚”。

6. 根据泰兴市古溪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古溪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在我镇辖区内的生产经营行为符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在我镇辖区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相关不良记录，且未受到上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7. 根据泰兴市广陵镇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广陵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的不良记录，且未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处罚”。
8.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星德胜智能“自 2023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未被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9. 根据星德胜深圳分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2-01-01 至 2023-06-30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安全生产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

(四) 社会保险及劳动保障合规情况

1.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
2. 根据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7 月 20 日，泰兴星德胜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3. 根据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7 月 20 日，星德胜电气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4.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越正机电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5.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经审查，苏州英诺威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
6.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星德胜深圳分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7. 根据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7 月 20 日，泰兴星德胜分界分

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8. 根据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7 月 20 日，泰兴星德胜古溪分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9. 根据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7 月 20 日，泰兴星德胜广陵分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10.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社会事业局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星德胜智能“自 2023 年 02 月 02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社会保险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五）住房公积金合规

1.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对发行人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
2.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越正机电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3.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对英诺威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
4.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社会事业局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对星德胜智能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
5. 根据星德胜深圳分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2-01-01 至 2023-06-30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住房公积金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重大处罚。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的走访、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主要行政处罚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主要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请求事项	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1	汪小翠	星德胜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各项工伤待遇	30.19	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

上述尚未了结的仲裁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且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即银科实业、宁波七晶、朱云波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发行人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云舫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主要行政处罚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云舫不存在其他主要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朱云舫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余泽之 律师

李 琼 律师

二〇二三年 九 月 十四 日

附件一：发行人新增的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防水电机	发明	ZL202111278391.X	2021年10月30日	二十年	申请取得	无
2	发行人	永磁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223134808.8	2022年11月24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3	泰兴星德胜	一种电机温控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287244.7	2021年12月24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滚筒编码器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677943.0	2022年10月11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吸尘器降噪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265424.5	2021年12月23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6	发行人	降噪电机	外观设计	ZL202230689481.7	2022年10月19日	十五年	申请取得	无
7	发行人	吹风机风扇叶	外观设计	ZL202230713790.3	2022年10月27日	十五年	申请取得	无
8	发行人	吸尘器风扇叶	外观设计	ZL202230723698.5	2022年10月31日	十五年	申请取得	无
9	发行人	干湿两用马达的泄压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603788.4	2022年12月30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0	发行人	降噪电机	外观设计	ZL202330091571.0	2023年3月3日	十五年	申请取得	无

11	发行人	风扇	实用新型	ZL202320137421.3	2023 年 1 月 18 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干式马达	实用新型	ZL202320288371.9	2023 年 2 月 22 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新型降噪马达 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664639.4	2023 年 3 月 30 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电机机壳及吸 尘器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320676548.2	2023 年 3 月 30 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5	发行人	电机定子	实用新型	ZL202320203741.4	2023 年 2 月 13 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6	发行人	电机外壳(吸尘器)	外观设计	ZL202330166240.9	2023 年 3 月 30 日	十五年	申请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轴承组件、电 机及风筒	实用新型	ZL202320659513.8	2023 年 3 月 29 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